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含委托出席监事1 名), 其中监事郑小洁女士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崔俊女士代为出席本 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 致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